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922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4541_11319227502_1_5014541_11319227502_1.odt)

主旨：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辦理「屏東縣113年兒童權利公約教材研發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113年5月2日屏北小教字第1130000175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如下：

(一)時間:113年6月5日(三)上午8:00-下午5:00。

(二)地點:屏東市復興國小。

(三)請於113年5月29日(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https://www4.inservice.edu.tw/>)報名手續，聯絡電話:北葉國小教導主任陳慶林，電話:08-7991649轉12。

三、請貴校惠予同意參加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四、同意核予全程參加之教師7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材研發工作坊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標：

開發符應教育現場之兒童權利公約教材，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人權公約教學實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北葉國小

肆、研習內容：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13 年 6	07:30-08:00	報到	人權輔導團
	08:00-08:1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08:10-10:10	素養導向兒童權利公約教學策略 國小組/國中組	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 黃家珊老師(國小組) 李冬梅老師(國中組)
	10:10-10:30	休息	人權輔導團
	10:30-12:30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設計實作(1) 國小組/國中組	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 黃家珊老師(國小組)

月 5 日 (三)			李冬梅老師(國中組)
	12:30-13:30	午餐/休息	人權輔導團
	13:30-14:30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設計實作(2) 國小組/國中組	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 黃家珊老師(國小組)
	14:30-15:30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設計分享(1) 國小組/國中組	李冬梅老師(國中組)
	15:30-15:40	休息	人權輔導團
	15:40-16:40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設計分享(2) 國小組/國中組	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 黃家珊老師(國小組) 李冬梅老師(國中組)
	16:40-17:00	綜合座談	人權輔導團
	17:00	賦歸	
	備註	研習地點：屏東市復興國小	

三、參加對象：各國中小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之教師，鼓勵參加。

四、請各校於113年5月29日(三)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https://www4.inservice.edu.tw/>)聯絡電話：北葉國小教導主任陳慶林，電話 08-

7991649*12

伍、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等人員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